

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对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
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与华能宝城物华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因正常的经营业务需要而发生的，符合公司转型发展方向和实际业务的需要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与华能曹妃甸港口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业务的开展有利于确保本公司煤炭等大宗商品的顺利中转，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华能云成保理公司申请办理保理融资的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的有关资料，认为此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、公平合理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

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认可该事项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 刘朝安 温素彬 程德俊 张骁

2021年8月23日